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就完成收購五凌電力63%權益後的代價調整

董事局欣然宣佈，根據審核報告(中瑞岳華專審字[2009]第2701號) (「審核報告」) 及收購協議，本公司就其收購五凌電力63%股本權益應付的代價已由人民幣4,465,087,500元調整為人民幣4,550,650,000元。

經調整代價的70% (即人民幣3,185,455,000元) 將於審核報告出示後十個營業日內以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經調整代價的餘下部分 (即人民幣1,365,195,000元) 將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中電國際200,000,000港元作為支付部分收購事項費用。經調整代價的餘下現金部分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即本公司取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准之日) 後一年內支付。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其收購五凌電力63%股本權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代價調整

誠如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所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即轉讓股本權益，但不包括支付代價)。

誠如通函所述，代價人民幣4,465,087,500元可參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收購事項完成為止期間歸入股本權益的五凌電力資產淨值的變動而調整。審核報告已由雙方協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出示。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應付的代價已由人民幣4,465,087,500元調整為人民幣4,550,650,000元。

根據收購協議，經調整代價的70% (即人民幣3,185,455,000元) 須於審核報告出示後十個營業日內以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根據收購協議，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2.408港元，即簽署收購協議前五個交易日 (但不包括簽署收購協議當天) 在聯交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於代價調整後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為1,501,449,927股股份 (而調整前則為1,466,729,324股股份)，約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

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

根據收購協議，經調整代價的餘下部分 (即人民幣1,365,195,000元) 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即本公司取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准之日) 後一年內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中電國際200,000,000港元作為支付部分收購事項費用。經調整代價的餘下現金部分將以內部現金、銀行借貸及／或其他資金來源相結合的方式撥付。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